高青县长江路幼儿园2025年招生简章

自2018年9月开园以来，高青县长江路幼儿园始终秉持“教育就是服务”的核心理念，持续提升办园品质，致力于打造区域优质幼教品牌，办好人民满意的幼儿教育。

现根据《高青县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本园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小班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计划

2025年拟招收小班、托班适龄幼儿65名。

二、招生对象

截止2025年8月31日年满2周岁（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正常参加集体活动、幼儿园服务范围内符合招生条件、意愿填报本园的幼儿。

三、报名条件

1.幼儿或幼儿监护人名下有城区房产。

## 2.使用幼儿祖（外）父母名下城区房产进行报名的，幼儿或幼儿监护人至少一方须与祖（外）父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

3.幼儿监护人或幼儿名下无房产，幼儿监护人在城区租房（需有正规租赁手续）、进城务工或经商随迁子女。

商铺、商业店面房、储藏室、车库、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不能作为幼儿入园房产依据。

四、招生流程

2025年使用“爱山东”APP进行网上招生报名，操作指南见《高青县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1.网上信息填报**：**6月23日- 7月6日**

手机下载爱山东APP，将左上角地址更改为“高青县”，用房产所有人（或在本县缴纳社保、经商的租房的幼儿监护人）的手机号注册、登录“爱山东”APP，并进行实名认证，点击首页“学前教育招生”进入招生报名页面，进行信息填报。

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选择高青县长江路幼儿园完成网上报名。

信息录入注意事项：

（1）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所提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出具假户口、假房产证、假证明等材料。

（2）幼儿为双胞胎或多胞胎的，需要分别填写幼儿相应信息填报。

（3）符合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等子女在进行网上登记的同时持相关材料到高青县教体局学前教育科（教体局办公楼二楼207室）进行现场登记审核。

**2.现场报名时间：7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对于无法进行网上操作，又符合本园招生条件的幼儿，可进行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家长需携带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索引页、幼儿页），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核、报名。报名登记结束，复印件幼儿园留存。

**3.现场报名地点：**高青县长江路幼儿园一楼报告厅。

**4.报名信息审核时间：7月7日-7月9日**

材料审核中，信息不全或有误者，幼儿处于“信息待完善”的状态，请家长关注“备注”中需完善的内容，根据提示，进行信息重填（重填后请联系本园给予信息审核，联系电话：6776925）或线下向本园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材料审核期间，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者视为不符合报名条件。本阶段，请家长多关注报名情况，以防漏看信息。

**5.录取时间：7月10日-7月15日**

若本园服务片区内报名幼儿人数少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时，全部录取；报名幼儿人数多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时，本园依据“录取办法及原则”确定预录取名单，并于7月10日电话告知未被录取幼儿家长，同时告知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相关信息，家长进行第二次选择意向幼儿园，并于7月11日-12日到意向幼儿园进行现场报名。

本园确定录取幼儿名单，经县教体局确认后，7月13日-15日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注意事项

1.新生入园前，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经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院）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逾期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所提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幼儿监护人需对所提供的报名信息和审核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出具假户口、假房产证、假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出，一律取消报名录取资格。

3.现场报名时，由一名家长携带材料，按照提示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材料登记。勿带幼儿到确认现场。

4.本次招生报名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

5.招生过程中，若电话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或幼儿逾期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6.幼儿园招生服务热线：0533-6776925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高青县长江路幼儿园

2025年6月18日

附件：高青县长江路幼儿园招生划片示意图（黄色部分）

